

证券代码：839707

证券简称：昌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元义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元义文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元义文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元义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要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依法合规经营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坚决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62号）》

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